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29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收取稅款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(陳施維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稅務局告知：

A) 過去2年，未能成功完成追稅行動的個案數目；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甚麼；

B) 請按下表，列出過去2年追稅個案的資料：

個案涉及稅款	個案宗數				
	薪俸稅	利得稅	物業稅	個人入息課稅	印花稅
100元以下					
100 - 500元					
501 - 1,000元					
1,001 - 5,000元					
5,001 - 10,000元					
10,001 - 50,000元					
50,001 - 100,000元					
100,001 - 500,000元					
500,001 - 1,000,000元					
1,000,001 - 5,000,000元					
5,000,000元以上					

C) 負責處理追稅行動的人手編制詳情，包括職級(列明薪級點)、數目、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。

提問人：林健鋒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1)

答覆：

- A) 稅務局一直積極追討納稅人的欠交稅款，以保障公帑，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、發出警告信、向第三者(例如僱主及銀行)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、經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等。

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，在2023-24和2024-25財政年度內應繳付而在稅務局追討後仍未繳交的稅單分別約102 000及140 000張。由於個別因財政困難而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獲稅務局批准分期繳稅，亦有部分個案因涉及法律程序而需時處理，以致追討上述欠交稅款未能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完成。稅務局會繼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，保障政府稅收。

- B) 在2023-24及2024-25(截至2025年2月28日)財政年度，稅務局就四類稅項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資料如下：

稅項	5% 附加費			10% 附加費		
	牽涉稅單數目 (註)	附加費金額 (百萬元)	涉及稅款 (百萬元)	牽涉稅單數目 (註)	附加費金額 (百萬元)	涉及稅款 (百萬元)
2023-24						
利得稅	22 500	151.62	3,033	6 000	87.62	835
薪俸稅	159 800	208.86	4,177	10 500	64.30	612
物業稅	17 900	25.11	502	2 000	11.43	109
個人入息課稅	9 400	5.87	117	700	1.41	13
總數	209 600	391.46	7,829	19 200	164.76	1,569
2024-25 (截至2025年2月28日)						
利得稅	19 700	150.96	3,019	7 400	117.61	1,120
薪俸稅	172 200	246.65	4,933	18 100	103.98	990
物業稅	18 100	26.40	528	2 800	13.92	133
個人入息課稅	9 900	6.46	129	800	2.81	27

總數	219 900	430.47	8,609	29 100	238.32	2,270
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註：包括在其他財政年度內應繳付的稅單，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

在印花稅方面，2023-24及2024-25財政年度(截至2025年2月28日)分別有10 620宗和9 922宗逾期加蓋印花個案，涉及的逾期罰款分別約為3,000萬元和1,900萬元。

稅務局並沒有就欠稅個案按其欠款金額分類備存數字。

- C) 稅務局追討欠稅組由一名助理局長(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)主管。該組別的編制為222人，相關人員的職系、薪級點以及人數詳情如下：

職系	薪級點	人數
評稅主任職系	總薪級表第16-49點	32
稅務主任職系	總薪級表第3-27點	141
文書職系	總薪級表第1-15點	45
共通職系	第一標準薪級表第0-8點	4
	總數	222

該組別於2024-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億6000萬元。